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4,322,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9,880,272/1,123,125,020×10=0.9783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834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123,125,020剔除24,322,300股后的总股本1,098,80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09,880,2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123,125,020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4,322,300股后的总股本1,098,80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5	任思龙
2	01*****626	丁发晖
3	01*****676	陈平
4	01*****719	樊剑军
5	00*****814	吴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9,880,272/1,123,125,020×10=0.9783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8344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11月2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3.11元/股-0.0978344/股≈13.0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经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149,11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298,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确定的行权价格也应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调整事项,届时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王锐

咨询电话:021-68586632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90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工银亚洲参与承销发行的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5年期普通债券HKMTGC 5.25 11/25/31(债券ISIN"XS3566458124")债券。工银亚洲是该基金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债券投标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债券发行结果,现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美元)	投资类型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KMTGC 5.25 11/25/31	8,000	8,000,000	债券投标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39,890,000股,占其所持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佳骏靶材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62,000,000	11.48%	2.10%	2024-01-03	2026-11-16	牟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62,000,000	11.48%	2.10%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87,290,000	16.16%	2.96%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11-16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吉安市井开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偿还债务
合计	-	87,290,000	16.16%	2.96%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的用途系为偿还债务,质押股份数量为8,729万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28%	514,600,000	539,890,000	99.98%	18.28%	539,890,000(限售)	100%	110,000(限售)	100%
合计	540,000,000	18.28%	514,600,000	539,890,000	99.98%	18.28%	539,890,000	100%	110,000	100%

公司从控股股东佳骏靶材获悉,本次为控股股东置换质押(转质押),本次对应的部分解押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另有部分股份解押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相关手续尚未办结,能否顺利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存在办理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在该笔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用途系为偿还债务。

2.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系为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及独立经营性资产,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也未形成持续经营性现金流,其自身财务状况较弱。目前,佳骏靶材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融资能力主要依赖该部分股权的质押。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2025年、2026年半年度与公司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佳骏靶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中园大道85号

法定代表人:马黎阳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059,534.02	729,984,121.98
负债总额	547,981,375.83	759,930,793.61
资产负债率	109.15%	104.10%
流动比率	20.34%	54.50%
速动比率	20.34%	54.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3,992,368.75	-3,024,8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84,357.08	-108,990,988.82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控股股东运营情况、控股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浦银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浦银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证证券公司3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阿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钢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阿明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陶阿明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任业务管理部数据分析师之职。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之职。202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金融分析师、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之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1256	浦银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10日	-
	519116	浦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20日	-
	025181	浦银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6日	-
	019394	浦银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2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钢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关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提交

(1)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spdbfunds.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3)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即2026年11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人工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二

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3月2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须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